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的若干議案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1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結合近期國內證券市場的變化情況，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進行，並滿足募集資金需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經慎重考慮，公司擬對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中的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進行調整。

* 僅供識別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製作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預案修訂稿體現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各項重要修訂，包括更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情況、修訂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股票的數量、對決議有效期進行了調整、更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情況、補充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並將公司及可比建築行業央企上市公司的財務指標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的時點。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補充分析，增加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等內容，並就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風險提示，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據此作出多項具體承諾。

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公司擬對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中的授權有效期進行調整，將授權有效期調整為「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獲得國資委批覆、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9日的股東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15年10月14日以及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獲得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國資委的批覆。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1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

1. 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結合近期國內證券市場的變化情況，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進行，並滿足募集資金需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經慎重考慮，公司擬對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中的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進行調整。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1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議案主要調整內容如下：

1.1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A股公告日(即2016年2月20日，議案調整前的基準日：2015年8月26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即不低於人民幣3.85元/股(議案調整前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6.92元/股)。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後，和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85元，經本公司初步估算並扣除相關主要發行費用後，發行淨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3.82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淨價。

1.2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548,716,883股(含本數)(議案調整前發行股票數量：1,418,000,000股(含本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公司將對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1.3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調整為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製作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預案修訂稿體現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各項重要修訂，包括更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情況、修訂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股票的數量、對決議有效期進行了調整、更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情況、補充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並將公司及可比建築行業央企上市公司的財務指標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的時點。

3.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補充分析，增加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等內容，並就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風險提示，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等。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要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貫徹執行上述規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多項具體承諾。

5. 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公司擬對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中的授權有效期進行調整，將授權有效期調整為「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公司將向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上述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

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獲下文所述的各項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548,716,883股，且於本公告日期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百分比 (%)
A股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64.18	12,265,108,500	56.63
本次非公開發行下之A股股東	0	0	2,548,716,883	11.77
其他A股股東	3,973,891,500	20.79	3,973,891,500	18.35
H股				
公眾H股股東	2,871,000,000	15.02	2,871,000,000	13.26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10,000,000	100	21,658,716,883	100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之理由及益處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更好的把握經濟增長和產業結構調整的歷史機遇，繼續做大做強做優核心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金將得到補充，有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償債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公司近幾年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優先股等其他融資方式的限制性要求，公司選擇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融資。

8.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批准

方案調整後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獲得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方案調整後的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國資委批覆、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9.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10.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不超過2,548,716,883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或「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